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779號

債 權 人 慶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永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二)確認張健家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僅為慶築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三)提出承攬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,901,082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